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完成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31)

謹此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贖回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以贖回價（相等於有關本金額的101.3125%，即354,593,75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未付利息1,327,077.51美元）贖回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票據（「贖回」）。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355,920,827.51美元。贖回後並無已發行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票據。

本公司認為，贖回對其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二零一八年票據上市。撤銷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楊傑先生及王廣田先生。